泉民函〔2021〕6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236号建议的答复

郭添法代表：

《关于加强社区文明建设，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的建议》（第1236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文明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近年来，我市坚持以居民群众需求为导向，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区治理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与社区治理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我市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要体现在：

一、发挥党建引领优势，提升多元共治力

我市始终坚持发挥党的坚强领导优势、党建引领优势和党员先锋模范优势，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社区治理效能。**一是**推进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实在职党员到社区、小区报到，推进“工作在单位、认岗在小区、服务进楼栋”，壮大“邻里共治”的示范力量；全面推行党员街巷长、楼栋长机制，将工作力量和服务资源下沉到城市街巷、居民小区，广泛动员党员居民群众积极参与“两长一员”志愿服务队，共同参与自治管理、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创城创卫，共塑近邻文明新风。目前，全市共有3.4万多名在职党员到社区小区报到服务，选聘党员街巷长（楼长）4944名。**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全面推行市、县党委班子成员及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小区党支部制度，开展职能部门领办小区“公共服务项目”联合行动，推动各级职能部门项目、资源、资金下沉到小区，及时帮助协调解决近邻党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部署开展小区党员“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和基层党组织“新年开门办一件实事”行动，全面摸排梳理居民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2065项。目前，共帮助居民办实事解难题10200项，落实“新年开门办一件实事”1307件，得到居民群众的一致肯定。

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一是**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167-2014）和福建省地方标准《社区服务站“一站式”服务规范》（DB35/T 1324-2013）要求开展社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统筹建设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老年人日间照料、残疾人康复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社区化。目前，我市已建成城乡社区服务站2416个、占比95.4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2021年我市还将继续开展15个市级社区服务站建设。**二是**推进社区规划和配套服务设施。我市认真总结创建文明城市实践经验，对中心市区主干道道路、路灯、夜景、污水管道等市政设施推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社区文明建设添砖加瓦；推动城市街区更新，按“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绿化建设规划理念，增设社区口袋公园、小游园，并利用拆墙并院的契机，将楼间绿地改造为社区共享绿地。充分挖掘片区资源，抓好片区内的内沟河、历史文化古迹等重要节点景观规划，使之成为景观亮点；强化考评督查，督促小区加强卫生管理、落实设施修缮、搞好环境卫生、提高居民素质，推进社区文明建设。

三、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丰富社区治理内涵

**一是**以项目建设为依托，提高社区治理效能。近年来，我市通过开展“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和“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建设，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三社联动”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2014-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1285万元建设162个“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2021年我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继续在全市选取20个社区开展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治理水平，指导10个重点社区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社区治理建设，打造社区建设泉州样板。**二是**以文体活动为抓手，丰富居民精神生活。指导社区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依托社区文化室、文体活动中心和文体活动广场等，开展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并加强科学、法制、健康知识普及，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同时，积极培育文化骨干和各类群众性文体社区社会组织，带领居民参与社区文体活动，弘扬社区传统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不仅愉悦了身心,而且丰富了广大居民精神生活，有力地促进了社区精神文明健康发展。

四、加强社区综合管理，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一是**提升村（居）民自治水平。民政部门根据出台的《关于加强村（居）务公开、决策、监督制度规范建设的通知》文件，健全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理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民主听证会等制度，切实保障村（居）民对村（居）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通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提质增能、社区“微协商微议事”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带动全市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二是**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住建部门结合近邻党建工作，强化物业企业的党建引领，引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创建“物业管理示范达标项目”，配合属地社区做好辖区内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推动物业矛盾纠纷的调处，结合实施物业管理纠纷调解三年行动，建立小区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协调机制，推举小区优秀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专业人才加入物业矛盾纠纷调委会，切实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目前，全市已累计创建各级物业示范达标项目180余个，物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覆盖的小区已达到1200个，占全市住宅小区数量的59%，调解机制建立以来各地成功调处物业矛盾纠纷4945起。**三是**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2020年以来，司法部门围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这条主线，大力开展村居（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深入推进法律服务“五在场”（重大村务决策在场、重要村规民约修改审核在场、重大事项法律咨询解答在场、重大纠纷调解在场、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在场）工作，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全市村居（社区）设立调委会2525个，配备调解员10226名，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509件，调解成功14218件，成功率达98%，有效地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同时，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深入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氛围。

五、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我市历年来重视并积极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全市社区建立社区志愿服务驿站，为社区志愿服务提供阵地。通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积极推动驻区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广泛发动居民参与志愿活动，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有条不紊地推进“志愿服务流动阵地社区化”工作。通过深化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推动33588名党员回归生活社区，面向社区居民开展便民利民、卫生咨询、医疗保健讲座等社区志愿服务，面向社区老年人、儿童、留守学生、残疾人、贫困户等弱势群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社区老人尤其是高龄空巢老人结对子，无偿为困难老人提供日间照料、生活护理、家政项目、精神慰藉等服务和帮助。积极推荐社区参评省级、中央先进典型评选，如丰泽区埭头社区荣获全国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联络工作示范点，惠安县黄塘聚龙小镇获评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鲤城区金峰社区、丰泽区丰泽社区等社区被评为福建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有关精神，将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同城乡社区治理有机结合，在全市推行以“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等“五助”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区近邻服务，引导各地建设更高水平、更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文明城市。请您继续关心、关注和支持我市社区事业的发展。

分管领导：李玉霜

经办人员：蔡巧梅

联系电话：2250062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3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